沁水县2025年中小学校（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政 策 解 读

幼 儿

（一）招生对象

1.年满3周岁（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2.桃园幼儿园在招收小班时，同时招收大班、中班、托班适龄幼儿。

（二）招生范围

幼儿园	招生范围
新乐幼儿园	永宁社区（不含嘉会苑小区以西至义德苑小区）、北和社区（不含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梅苑社区；龙港镇苏庄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东关幼儿园	东安社区、北和社区北山住宅小区、杨圪塔住宅小区、杨河社区、新城社区。
龙凤幼儿园	宣化社区（不含龙脖住宅小区、裕民楼、桃园小区）、柳庄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和园幼儿园	小岭社区、龙港镇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桃园幼儿园	桃园小区；宣化社区龙脖住宅小区、裕民楼；永宁社区嘉会苑小区以西至义德苑小区。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第一批次：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5年8月22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桃园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幼儿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者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幼儿。

报名时间：2025年8月23日

报名地点：新乐幼儿园、东关幼儿园、龙凤幼儿园、桃园幼儿园、和园幼儿园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幼儿园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园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县城幼儿园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县城幼儿园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入园。

（四）其他

1.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幼儿，可自由选择幼儿

园就读。2025年8月20日至21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园，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长幼随学”需求对象入学。为解决因多个孩子在不同幼儿园就读带来的家长接送困难，在符合入园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前提下，幼孩和长孩需要就读同一所幼儿园的，家长于8月22日书面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核实后安排入园。

3.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园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家长及时提供。

4.所有幼儿园要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两周，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或幼儿园门口等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包括办园资质、招生人数、招收条件、报名办法、报名时间和咨询电话等。幼儿园于招生前两周将招生简章按属地管理分别报所在中心校和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面向社会发布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严禁虚假宣传。

5.各幼儿园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其他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参照此招生办法执行。

小　学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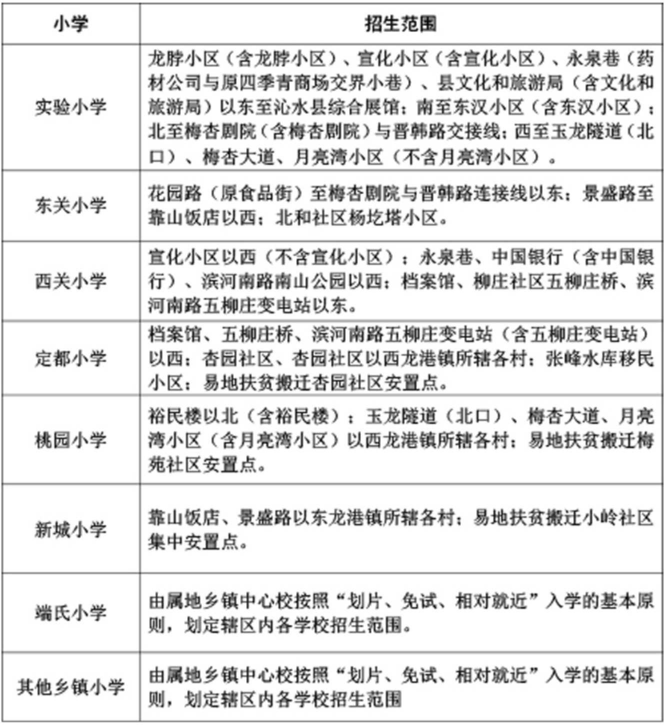

小学	招生范围
实验小学	龙脖小区（含龙脖小区）、宣化小区（含宣化小区）、永泉巷（药材公司与原四季青商场交界小巷）、县文化和旅游局（含文化和旅游局）以东至沁水县综合展馆；南至东汉小区（含东汉小区）；北至梅杏剧院（含梅杏剧院）与晋韩路交接线；西至玉龙隧道（北口）、梅杏大道、月亮湾小区（不含月亮湾小区）。
东关小学	花园路（原食品街）至梅杏剧院与晋韩路连接线以东；景盛路至靠山饭店以西；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
西关小学	宣化小区以西（不含宣化小区）；永泉巷、中国银行（含中国银行）、滨河南路南山公园以西；档案馆、柳庄社区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以东。
定都小学	档案馆、五柳庄桥、滨河南路五柳庄变电站（含五柳庄变电站）以西；杏园社区、杏园社区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易地扶贫搬迁杏园社区安置点。
桃园小学	裕民楼以北（含裕民楼）；玉龙隧道（北口）、梅杏大道、月亮湾小区（含月亮湾小区）以西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点。
新城小学	靠山饭店、景盛路以东龙港镇所辖各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
端氏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其他乡镇小学	由属地乡镇中心校按照“划片、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基本原则，划定辖区内各学校招生范围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1.线上登记：2025年8月13日至8月19日，适龄儿童监护人下载“晋来办”APP，或者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中搜索“晋来办”，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选择“沁水县”入口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

验证码”并截图保存。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24时。

2.线上验证录取时间：2025年 8月20日—8月21日，由各学校通过入学登记系统对户籍或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家长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平台将发送录取告知信息。

3.未收到平台发送的录取告知信息者进行线下验证：

第一批次：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或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2025年8月22日

验证地点：实验小学、东关小学、西关小学、定都小学、桃园小学、新城小学

验证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适龄幼儿，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中，需在县城小学就读的适龄儿童。

验证时间： 2025年8月23日

验证地点： 定都小学、桃园小学、新城小学

验证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小学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校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县城小学服务范围内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其他

1.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2025年8月20日至21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长幼随学”需求对象入学。因多个孩子在不同小学就读接送困难，幼孩和长孩需要就读同一所小学的，可统一到定都小学就读。

3.缓学办理

年满6周岁沁水县户籍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于开学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提出申请，并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申请表；

(2)户口簿；

(3)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资料。

4.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及时提供。

5.各小学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其他乡镇小学参照县城小学招生办法，由各乡镇中心校自行组织实施。

初　中

（一）招生对象

凡属于2025年小升初的学生，必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

（二）招生范围

初中	招生范围
示范初中	宣化社区、柳庄社区、永宁社区、北和社区（不含杨圪塔小区）、梅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
城镇初中（寄宿制）	杨河社区、北和社区（杨圪塔小区）、东安社区、新城社区、小岭社区；龙港镇苏庄村、柿元村、辛家河村、国华村、马邑村、里必村、常柏村、王寨村、固镇村、孔峪村、青龙村、樊村村、卫村村、下峰村、赵寨村、景村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岭社区安置点。
龙港初中（寄宿制）	龙港镇水泉村、尧都村、杏峪村、河渚村、梁庄村、玉台村、东石堂村、吴家沟村；张村乡；土沃乡；十里乡；固县乡；柿庄镇；杏园社区、龙港镇南瑶村、张峰水库移民小区和杏园社区安置点为示范初中和龙港初中公共招生区；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有住校需求的七年级新生。
中村初中（寄宿制）	中村镇
郑庄初中（寄宿制）	郑庄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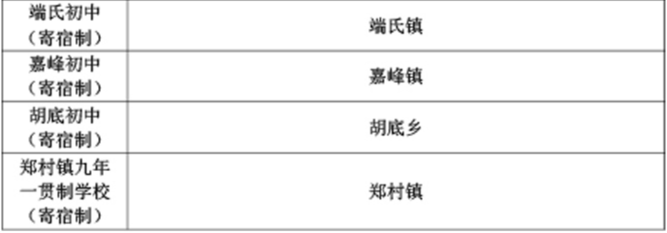

端氏初中 （寄宿制）	端氏镇
嘉峰初中 （寄宿制）	嘉峰镇
胡底初中 （寄宿制）	胡底乡
郑村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寄宿制）	郑村镇

（三）招生时间、地点及资料

1.线上登记：2025年8月6日至8月12日，小学毕业生监护人登录“晋来办”APP，通过实名认证，打开“ 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教育入学一件事，初中生入学登记，点击“开始报名”，进入报名流程，根据线上报名操作指引，填写学生相关信息，上传相关印证资料后，完成报名。在报名期间，用户可以通过首页“我的报名”查看已提交的报名信息，点击报名信息进行修改。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24时。

2.线上验证录取时间：2025年 8月13日—8月14日，由县教育局和各学校通过入学登记系统对户籍或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监护人提供的户籍和房产等资料进行信息比对，比对通过后，系统平台将发送录取告知信息，家长点击“我的报名”可查看录取结果。

3.未收到平台发送的录取告知信息者进行线下验证：

第一批次：户籍在招生范围内和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2025年8月15日

报名地点：示范初中、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籍在招生范围内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为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适龄儿童单独立户的不予承认；户籍迁移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房产及易地扶贫搬迁村级证明。

3.户籍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服务范围内居住地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4.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如选择到另一学校就读，需提供该校服务范围内的房产证明（父母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需要在县城初中就读的小学毕业生。

报名时间：2025年8月16日

报名地点：城镇初中、龙港初中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居住地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

各初中对家长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无误后，由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审核人、校长签字确认，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其他

1.从2026年起，各校服务范围内七年级新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既定学位数时，先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完后如仍有空余学位，再按照房产购置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其余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便、就优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初中就读。

2.户籍在我县初中服务范围内且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小学在外县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需返回我县县城初中就读者，其监护人要向服务范围内学校提供：个人就

学申请、原就读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学籍证明、户口簿、现居住地房产证明，按照招生时间到服务范围内初中学校审核入学。

3.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中的适龄少年，可自由选择学校就读，并享受优质指标生等优惠政策，2025年8月13日至14日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409室）报名安排入学，报名时携带以下证件：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4.缓学办理

当年小学毕业的适龄少年因身体状况等需要延缓升入初中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在学年开始前向服务范围内的初中学校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批准备案。缓学期为1年，缓学期满如不能就学，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申报材料：

(1)延缓入学申请表；

(2)户口簿；

(3)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历、残疾证等材料。

5.各初中于2025年9月10日前将新生花名册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注

册。

6.其他乡镇初中参照县城初中招生办法，由各乡镇初中组织实施。

（五）优质高中指标生确认

入学时具有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户籍；户籍保留三年；初中三年不存在休学、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30天以上的情况；初中在本校学习且三年直升至毕业的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上所有条件后，升高中时可享受就读初中的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1.示范初中、城镇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若户籍所在地址与房产地址不一致的，可自愿选择其中一所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从2026年起取消此项政策）。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杏园社区、梅苑社区、小岭社区集中安置点的小学毕业生，到招生范围内学校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3.示范初中服务范围内的学生，有住校需求且自愿选择到龙港初中寄宿就读的，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4.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十里初中、柿庄初中、固县初中、土沃初中、杏峪初中、张村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城镇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

5.因布局调整撤并的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可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2026年起原树理初中服务范围内的七年级新生回嘉峰初中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在其他学校就读不再享受此政策）。

6.郑村镇户籍的七年级新生在全县范围内除示范初中外任意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初中就读，均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2026年起郑村镇户籍七年级新生在郑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政策，在其他学校就读不再享受此政策）。

7.从2026年起，各校服务范围内七年级新生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既定学位数时，严格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其余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便、就优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初中就读，可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

政策。

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与不符合享受指标生政策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告知其不符合指标生条件；七年级入学时符合指标生条件的学生，九年级毕业时要进行资格复核，因流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指标生条件的，依规取消其享受指标生的资格。七年级开学后、九年级毕业前，各校要将指标生情况进行公示，并报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356—7028503